

新农村建设背景下农村祠庙活动及其治理

——以陕西关中为例

□ 王渭清

【摘要】在新农村文化建设背景下,寺庙信仰及庙会活动作为重要的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有自身特殊的价值,值得保护和利用。为此,文章提出以下对策:在政府宏观指导下,引进市场机制,规范管理;利用宗教文化资源进行适度的文化旅游产业开发;重视对民间寺庙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大力弘扬先进文化,克服民间信仰的非理性和落后性因素。

【关键词】关中农村 祠庙 民间信仰 非物质文化遗产 新农村文化建设

祠庙起源于上古的宗庙社祀建筑,主要用于祭祀祖先和自然神灵。后来随着佛教的传入和道教的兴起,发展为具有一定规模的被冠以祠庙、寺院、宫、观、庵等名目的庙宇建筑群,一般泛称寺庙或祠庙。人们在祠庙这一特定空间里,选择特定日期举行祭祀神灵、文化娱乐甚至物资商品交易活动,形成庙会习俗。新中国成立后,由于政府大力提倡破除迷信,以及“文革”中以暴力手段“破四旧”,导致很多庙宇被毁坏。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搞活和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大农村又出现了民间文化复兴的局面,许多毁弃的庙宇被群众自发捐资重修,中断已久的祠庙祭祀和庙会活动如雨后春笋,重新焕发生机。近年来,党和政府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任务,如何将民间信仰的有益内容与当前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结合起来,寻求民间信仰作为一种传统文化资源所具有的经济开发利用价值、社会伦理价值,挖掘其在现代社会中起到的道德教化,以及加强区域认同和社会整合功能的作用,剔除其中所包含的迷信和陋习成分,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农村提供参考,就是一个亟待解决的课题。笔者立足新农村文化建设和非物质文化保护的背景,在对陕西关中农村各种祠庙及庙会调研的基础上,对祠庙活动这一现象进行文化分析,并提出治理对策。

关中农村祠庙现象的文化分析

通过抽样调查陕西关中地区寺庙、宫观等祠庙类场所分布,定点对比了大型庙会和小型村落祠庙香会的状况,笔者发现关中农村庙分布和庙会活动具有如下特征和功能:

关中农村祠庙信仰的类型。中国寺庙文化发展经过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划分寺庙从祭祀性质上,可以分为原始神祭祀寺庙、宗教性寺庙和世俗性寺庙^①。从关中地区现存寺庙、祠庙、

宫观场所情况来看,这三类庙宇都有大量的存在,充分体现了民间信仰的泛神论特点。

原始神庙:原始神也称祖先神,即传说中的人文始祖。由于渭河流域是华夏文明的发祥地,所以关中地区流传和保存着许多关于中华人文始祖的大型祭祀庙宇。如宝鸡的炎帝祭祀、黄陵的黄帝祭祀、白水的仓颉祭祀、武功的姜嫄和后稷祭祀、蓝田的华胥祭祀、韩城的大禹庙祭祀、蒲城尧山的圣母庙等。

宗教性庙宇:在民间信仰中,儒、道、佛杂糅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同一座庙中,太上老君、弥勒佛、观音菩萨、孔子都可以置于一处祭祀。虽然从思想义理上说,儒释道三家各有不同,但在关中农村祠庙活动中,人们往往并不区分,以至于很少有纯粹的佛教或道教庙宇。

世俗祭祀祠庙:这一类是关中祠庙中分布最广、数量最多的,它充分地体现了中华传统民间信仰的基本内容。具体地讲,又可以分为自然神庙、圣贤英雄祠庙、生殖崇拜神庙和各种精怪。自然神庙主要是动植物神灵,如五谷神、牛马神、山神、河神、土地神、龙王、雷神等等;圣贤英雄神以关公、药王孙思邈最为常见;生殖神如送子娘娘;精怪如狐仙、瘟神等。

从关中许多祠庙道观奉祀对象来看,常常是将以上三类混合的。如金台区硤石吴岳庙祭的主神吴岳大帝属于山神。但庙内除供奉吴岳金身塑像外,两边陪供着观音菩萨、太上老君、送子娘娘、药王爷等塑像,此外,还建有牛王爷殿、马王爷殿、雷神殿、火神殿等陪殿。铜川市耀州区药王山是孙思邈的道场,但山上庙内既有供奉道教神仙吕洞宾的吕祖庵,又供奉有佛教的菩萨,还有祭祀孔子的大成殿、祭祀魁星的文昌阁。

关中农村祠庙活动的文化功能。第一,祠庙是传统民间文化信仰的载体。作为乡土民俗的组成部分,祠庙祭祀及其庙会活动与乡土社会老百姓的生活习惯、价值观念和传统信仰紧密相关。它是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创造、口耳相传、世代相袭的集体无



意识的外化,在一定程度上是特定地域族群的精神标识,具有凝结向心力、协调社会秩序的作用。这在人文始祖、地方名人、地方神灵祠庙祭祀中表现尤为明显。一方面,地方传说中的人文始祖、名人、地方守护神祇是区域民众共同体意义的认同符号,祠庙这个特定空间就像一杆旗帜,借助庙会香会期间民间的庆典仪式活动,把人们聚拢一处。另一方面,许多地方都不同程度的流传着关于本地所供奉神灵和历史人物的神话和民间传说,它们也是地方民间文化价值观念的载体。祠庙活动作为一种民俗信仰,自然具有民俗信仰的一般特征,“民俗信仰尽管具有较大的保守性,但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文化的提高,人们的鬼神观念日趋淡薄,信仰方式不断简化。为了迎合社会生活发展的需要,民俗信仰也不断顺应历史、完善自己、改变自己,即迷信成分越来越少,神秘色彩淡化,健康成分不断掺入,而且经常增加新的内容”^②。同样,随着社会的进步,如今祠庙祭祀活动中的巫术迷信成分渐渐减少,更多的是承载着人们消灾祈福的心理祈愿。

第二,在以祠庙为据点定期举行的民间庙会具有商品交换的经济功能和协调人际关系的社会功能。农业社会中,生产的季节性很强,而呈季节性出现的庙会活动其实是和农业生产相互配合的。在调研中我们发现,绝大多说庙会时间都在春耕、夏收之前。因为在农忙季节,人们不可能有时间进行频繁的物资交换。在一些交通不很发达,商品流通不够畅通的地方,以祠庙为据点的庙会便成为人们进行商品经济交换活动的一个空间。庙会起到了沟通城乡资源的作用。比如笔者调查的宝鸡市金台区硤石镇,距离宝鸡市区在15公里到40公里不等,由于地处关中道最西端,过去山里公路不畅通的时候,人们要出山购买铁锹、锄头、木锨、草帽、簸箕、耙犁之类的农具以及生活用品就非常不便,所以,春、夏、秋每个季节举行庙会便给人们提供了生产生活资料交易的便利。另外,调研发现,在庙会活动组织过程中,即使平日村民之间有再大的矛盾,一旦要共同为神做祭品,搞祭祀活动,马上就变得很团结,庙会之后也能和好如初。在某种意义上,人们借助“神”的名义重新实现了乡土社会人际关系的和谐。

第三,民间庙会也是传播民间文化的载体,寺庙为乡土社会老百姓提供了公共文化空间。在关中地区庙会活动中最典型的文化活动就是演秦腔。在调研发现,在关中大地上,凡是经济情况好一点的村庄在寺庙旁边都有一个戏楼,用于每年庙会演戏。庙会唱秦腔习俗成为关中民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宝鸡金台区硤石镇吴岳庙会,频繁的演戏带动了当地百姓自发组织秦腔演唱自乐班,繁荣了当地的群众文化生活。除此之外,在庙会祭祀神灵活动中,善男信女还自发组织一些文娱活动,如锣鼓、社火、秧歌等等。这些活动对那些平日从事繁重的农业劳动或家务劳动的善男信女们而言无疑是一种精神宣泄的

途径。在这些活动中,他们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得到了自我实现的精神满足,同时也是一种文化的传承和创造。

第四,民间祠庙活动具有一定的道德教化功能。在一些祠庙举行的庙会活动中,经常会有一些讲唱劝善经文的善男信女。三五成群、聚在一起,或者一人唱众人附和、或者大家一起拿着经本学唱,声音高昂,旁若无人,甚或边唱边手舞足蹈,成为庙会活动一道亮丽的风景线。笔者曾收集过这些唱本,发现其中涉及内容较为丰富,在一定意义上可以看作是民间的口承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讲唱经文大都是宣扬孝悌仁义等道德观念,尽管其中有些故事也不乏因果报应思想,但在当今家庭道德生活教育中仍有一定现实意义。如《新十大劝》、《十贤惠》《贤孝媳妇》、《忤逆媳妇》、《张果老劝孝》、《十个不得》、《十老不好》。也有一些经文属于过去流传下来的道情宝卷故事,具有较高的俗文学价值。另外,还有一些用于丧葬仪式的孝歌,如《孝子哭灵堂》、《亡灵穿衣》等,反映了关中对亲人丧葬礼仪的重视。

从这些庙会讲唱文辞的形式来看,有的是诗文讲唱结合,具有民歌常见的起兴手法,有的是民间传说故事的演绎。考其渊源,既与宋元以来的俗文学传统有关,也不免融入了现代民歌生活元素。从价值取向来看,其中虽有不少封建迷信,但总的主导思想是劝人向善,反映了下层民众在艰苦生活中寻求解脱和对幸福生活的向往。更重要的是,这些劝善经文反映社会人伦关系的准则、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念,在一定程度上带有民间宗教的劝化色彩,以及对社会陋习的揭露批判。其中反映的孝顺父母长辈、兄弟友悌、正直诚信、与人为善、乐于助人、买卖公平等仍然符合社会主义道德,因此,对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新农村文化建设视野中农村祠庙治理的对策思考

调研发现,祠庙信仰及庙会活动作为重要的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有自身特殊的价值,需要我们更好地保护和利用,但是也存在着一些巫婆神汉借机招摇撞骗、传播封建迷信,甚至扰乱社会秩序的问题。在此,立足新农村文化建设的视野,笔者提出以下对策:

在政府的宏观指导下,引进市场管理机制,规范管理。随着一些地方经济的发展,个别村庄村民又开始借着“神”的名义乱建庙宇,乱占集体土地。所以针对新建庙宇,应由乡镇民政审核并报请县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审批备案。有关民政核宗教管理部门应该对一些较大庙宇的庙产管理、捐赠布施钱财在尊重宗教自由的前提下加强监管。

祠庙和庙会毕竟是民间信仰文化的组成部分,政府在加强宏观指导的同时,应引进市场机制,允许民间节庆文化组织

承办庙会活动。笔者在调研中发现,在庙会活动举办中,经常会发生社会治安、食品卫生之类事件,而政府职能部门也没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投入去充分实施管理。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确保一些寺庙庙会活动健康有序的进行,建议可以允许民间节庆文化公司承办庙会的交通疏导、戏曲文娱演出等活动。地方民政、宗教、公安、工商等部分只根据其职权范围派出一定的人员去协助检查,从而确保庙会的顺利进行,防止封建迷信传播、假冒伪劣产品销售、招摇撞骗等事件的发生。

利用宗教文化资源进行适度的文化旅游产业开发。针对一些历史人文积淀深厚或地处风景秀丽区域的寺庙,政府部门应给予一定投资,开发宗教文化休闲旅游事业,在开发的过程中一定要处理好保护和开发的关系。当前,随着关天经济区文化产业开发的洪流,一些地方政府也看到了宗教文化旅游中蕴藏的商机,所以下大力气引进商业资本,不惜划拨土地,扩充和改建庙宇,建设文化广场,提高景区服务配套设施。这些工作当然对于地方文化的开发建设具有一定的推动意义。但是对著名祠庙名胜的宗教旅游开发固然拉动了当地旅游业,提高了景区旅游服务质量,然而也存在着一定的问题。过度的商业开发建设破坏了景区的生态环境,把原本清静的宗教场所变成了充满铜臭的喧嚣商业场。尤其是有的宗教景点,在地方政府或企业资本主导扩建后,对当地老百姓收取门票,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损害了祠庙作为当地百姓公共文化空间的功能。所以,地方政府在斥资改造和扩建寺庙前,应该面向当地百姓采取听证会的形式充分的听取民众意见,建设重在保护文化遗产,避免搞假文物、伪文化再造。

重视对民间祠庙文化所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乡村祠庙是承载民间文化的载体,许多民间游艺民俗活动和民间艺术的展演都在以寺庙为空间载体的庙会活动中进行。在这一过程中曾涌现出了秦腔表演、道情、佛曲、民间音乐舞蹈等艺术形式。在全世界倡导保护和传承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今天,这些遗存弥足珍贵,需要我们仔细鉴别,善加传承。以西府祠庙文化为例,笔者在调研中发现,许多祠庙信仰活动中伴随着的劝善讲唱曲子就是一笔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从民间文学角度看,这些讲唱底本尽管文字表达粗陋,但仍然保留了一定的曲艺说唱形式,语言通俗质朴流畅,合辙押韵,是今天研究关中方言和民俗民间文学的活化石;从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角度看,这些庙会劝善讲唱经文代表了当地的一种民间口头文化遗产,是民族民间文化精神的载体。随着改革开放,农村人口大量外出务工,传承这类文化的主体人群主要是老年人队伍日渐减少,导致许多原本靠口耳相传来演唱的曲调濒临失传,其演唱过程中伴随的动作形式也因演唱市场的日益萎缩而渐渐不为人所知,所以还需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进一步对这些人的演唱进行抢救性记录。此外,鉴

于这种带有浓郁地域风情的演出形式和曲调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所以为了使其更加适应当代人的生活,群众文艺工作者应积极参与整理与改造,去其糟粕,“旧瓶装新酒”,旧曲填新词。一方面在内容改造上能反映社会新风尚、新气象、新思想,另一方面还能借机宣传党的政策,使古老的艺术形式推陈出新,得到更好的传承。

大力弘扬先进文化,克服民间信仰的非理性和落后性因素。目前,在政府的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一般把民间信仰也纳入宗教的范畴。实际上,乡村民间信仰与宗教还有一定的区别。乡村民间信仰不比宗教有固定而专门的宗教神职人员主持,有典籍、教义和严密的宗教仪式,它往往是民众自发进行的根据自己的需要塑造各种神灵的,带有明显的功利实用目的。在信仰活动过程中,往往掺杂着烧香祈愿、抽签、占卜、相面等活动,一些不法之徒便打着神的旗号利用人们求福的功利心理,骗人钱财;一些富裕后的农民商人不惜巨资建造豪华的祠庙,却不愿意为村里学校、卫生等公益事业投资;除此之外,更有一些人利用民间信仰结成势力团体游离于官方意识形态之外,甚至通过庙宇的修建和庙会活动组织过程中形成的民间权威地位,同地方基层政治权力分庭抗礼。以上这些非理性、落后性因素,甚或反动性的因素都是和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背道而驰的。

要改变这些现象,笔者建议从如下两方面着手:一是加大对乡村基层群众文化生活设施建设的投资,通过活跃基层文化生活来抵制民间非理性信仰的不良影响。具体可以通过兴建乡村图书室、动员专家下乡搞乡村社区文化讲座、文化工作者下乡辅导乡村文艺活动等形式来转移和淡化人们对祠庙崇拜的兴趣。二是通过普及科学教育来消解寺庙信仰的不良影响。乡村寺庙信仰往往诉诸于神意和迷信的某种必然性来推动个体对事物的认知。若能在农闲季节多搞科技下乡好活动、多组织一些面向留守中老年人的健康生活讲座,人们就不会把精神寄托在对祠庙里泥胎木偶的顶礼膜拜上。

(作者为宝鸡文理学院关陇方言与民俗研究中心副教授;本文系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宝鸡文理学院关陇方言与民俗研究中心重点项目,项目编号: BZ05)

【注释】

①高有鹏:《庙会与中国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91页。

②钟敬文:《民俗学概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159页。

责编/张晓